

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地下水超采（水生态）综合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

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鄂托克前旗水利局组织召开《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地下水超采（水生态）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技术评审会议，参加评审的有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地下水超采（水生态）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，方案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瑞兴工程管理中心等单位的代表，评审邀请了 5 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。会上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，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。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了技术审查专家评审意见。之后，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，根据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。经审查，基本同意报告书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，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地下水超采（水生态）综合治理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、城川镇。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包 括：新建取水泵站 1 座，二级泵站 1 座，输水管线 104 公里以及园区日处理能力 5000 吨/天净水厂 1 座。2022 年 4 月 22 日，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鄂前发改审批发〔2022〕68 号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。2022 年 8 月 9 日，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鄂前发改审批发〔2022〕107 号批复了项目的初步设

计。项目由取水工程、二级泵站、输水管线、园区净水厂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、供电工程和施工道路七部分组成。工程建设占地 138.49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2.24 公顷、临时占地 136.25 公顷；动用土石方总量 113.04 万立方米，其中挖方 56.52 万立方米，填方 56.52 万立方米。工程总投资 29995.67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8000 万元；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开工，计划 2023 年 5 月完工。

项目区地貌类型为鄂尔多斯高原毛乌素沙地；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，多年平均气温 7.9 摄氏度、风速 2.6 米/秒、降水量 260.6 毫米、蒸发量 2497.9 毫米，最大冻土深度 1.54 米，无霜期 171 天；土壤以风沙土为主；植被类型属荒漠化草原植被，林草覆盖率 15%左右；水土流失以风力侵蚀为主，项目区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。

二、项目水土保持评价

(一)项目区涉及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，工程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，优化施工工艺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，加强保护、治理和补偿措施。

(二)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、工程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工艺与方法的评价。

(三)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。

三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

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8.49 公

顷。

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，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。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3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0.8、渣土防护率 92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、林草覆盖率 22%。

四、水土流失预测

同意水土流失分析和预测内容和方法。经预测，本工程建设扰动和损毁地表面积 138.49 公顷，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1868 吨，输水管线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。

五、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

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取水工程、二级泵站、输水管线、园区净水厂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、供电工程和施工道路七个防治区组成。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，主要防治措施为：取水泵站固化硬化，周边施工扰动区恢复植被。二级泵站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，空地绿化。输水管线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（复耕），人工种草恢复植被。园区净水厂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、供电工程和施工道路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，恢复植被。

设计水平年完成土地整治 136.62 公顷（包括复耕 7.36 公顷）；完成人工种草面积 128.89 公顷，播种羊柴 1611.07 千克，柠条 1611.07 千克。栽植樟子松 0.37 公顷，栽植樟子松 137 株。

六、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。

七、水土保持监测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、定位监测、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。监测重点区域为输水管线。

八、水土保持投资

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。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507.26 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71.86 万元，植物措施投资 51.84 万元，临时工程投资 4.47 万元，独立费用 28.26 万元(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3 万元，水土保持监测费 4.7 万元)，基本预备费 15.39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235.433 万元。

九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，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，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。

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。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、补偿等，均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。

专家组组长：张德金

2023 年 3 月 10 日

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地下水超采（水生态）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报告评审专家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称	签字
1	张德全	鄂尔多斯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	工程师	张德全
2	雷霆	鄂尔多斯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副高级工程师	雷霆
3	赵春光	鄂尔多斯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	副高级工程师	赵春光
4	郝瑞	鄂尔多斯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	工程师	郝瑞
5	毛明月	鄂尔多斯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	副高级工程师	毛明月